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 案　　　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訴：黃○○及吳○○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經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二六○、一三○三三號，黃、吳二人等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詳閱。另為瞭解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程序及時點之認定，及因檢察官所蓋之收受日期和實際送達的日期不一致，造成程序上爭議，主管監督機關法務部有無違失等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約詢法務部常務次長吳陳鐶及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號解釋亦指明：「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 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款規定，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時，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始收受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據法務部說明資料及常務次長吳陳鐶、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於本院約詢時陳述內容略以：

### 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送達裁判之方式，係由法院法警將裁判之案號、送達日期登錄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連同裁判書類正本與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而在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時，應向對應股公訴檢察官為之，一式二份，除一份在送達證書上載明實行公訴檢察官為收受判決之人外，另一份判決書只記載偵查檢察官之股別，惟不附送達證書，收受判決之日期，以公訴檢察官收受者為準。因此，目前收受裁判時，係由公訴檢察官親自用印並載明收受裁判日期於送達證書與「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再由法院法警將送達證書與裁判書類送達簿收回，據以認定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點。

### 法院送達之法警殆多為同一人，送達方式不一。大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有另一空間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畢後，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另有些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法，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但如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至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為何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係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因承辦檢察官客觀上一時無法收受，而均向檢察長送達，再由檢察長轉給承辦檢察官，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多。

### 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仍不收受，即屬合法送達，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計算上訴期間。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將檢察官是否有無故遲延收受，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法務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一旦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視其情節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有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 查本院於八十七年間，為了解檢察官對上訴案件是否依法在規定時間辦理，組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逾期上訴，傷害司法形象乙案，糾正法務部。另九十七年間，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十七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亦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即檢察官遲延收受裁判，致發生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之爭議，遭人詬病由來已久。而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類如本件陳訴案，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上訴改判被告有罪，造成程序上之突襲，亦屬多有。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應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即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不能訴諸於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予與事後懲處，亦於事無補。而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即不論承辦檢察官一時或長時間（卻由代理人代為）不能收受判決書，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顯見所有檢察機關之上級法務部多年來，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方式及時點認定，未謀澈底解決之道，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違法及失職，至為顯著。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顯有違法及失職。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